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40220180007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18年08月17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嘉兴子城遗址公园改造工程
建设位置	建设街道
建设规模	14304.08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筑红线图及建设规模一览表 注：地块内另含709.2平方米子城城墙（地上保留构筑物）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4030973



项目名称	嘉兴子城遗址公园改造工程
建设单位	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图示坐标及尺寸均为外包标注。 必须经放线后方可施工。工程造至±0.00时，必须经验线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。	

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
 规划审批专用章
 (南湖)
 日期 2018-8-17
 比例 1:1500

嘉兴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：

建设规模一览表

建设单位	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			
许可证编号	建字第 330402201800070 号				
建设项目名称	嘉兴子城遗址公园改造工程				
建筑内容	建筑面积(M ²)		建筑层数	建筑高度(M)	备注
1#营房修缮 (原 1#营房)	216.09	公共设施	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	3.56	省级文物保护单位, 保留建筑
2#营房修缮 (原 2#营房)	437.38	公共设施	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	4.62	省级文物保护单位, 保留建筑
3#营房修缮 (原 3#营房)	3063.86	公共设施	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	8.88	省级文物保护单位, 保留建筑
4#营房修缮 (原 4#营房)	2774.66	公共设施	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	8.88	省级文物保护单位, 保留建筑
子城博物馆 (原荣军医院 门诊楼改造, 北 城墙遗址展示)	3949.66	公共设施 3772.23	地上 4 层 地下 1 层	17.95	改建保留建筑
		公共设施 (地下)* 177.43			
雉楼 (原雉楼)	198.66	公共设施	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	11.58	省级文物保护单位, 保留建筑
大堂遗址 保护展示厅	421.37	公共设施	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	12.07	/
游客服务中心 (原 2#营房南)	778.11	公共设施	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	6.86	改建保留建筑
东南城墙遗址 保护展示	134.26	公共设施	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	6.15	/
子城城墙 (原城墙)	709.20	/	/	/	省级文物保护单位, 保留构筑物
地下人防*	2330.03	人防*	地上 0 层 地下 1 层	/	改建保留建筑
合计	14304.08	地上 11796.62	公共设施	11796.62	
		地下* 2507.46	公共设施 (地下)*	177.43	
			人防*	2330.03	

- 注：1、本表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配合使用。
2、加(*)项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。
3、注：另有地上构筑物 709.20 平方米。

